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尽职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出具的《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及风险状况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制定的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》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、降低并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维护公司及

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制定该预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“碳三产业一期项目”延期的事项，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4月。

（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
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程凤朝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9日

（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
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蒋惟明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9日

（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
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钱明星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9日